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52550027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725524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53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0472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協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48 條之1規定,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(以下簡稱協調會),處理契約履 行及其爭議事項,提升協調效率,解決履約爭議,特訂定本指引供 參考使用。
- 二、本指引適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。

主辦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,於投資契約明定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。

前項組織章程,包含協調會組成時機、方式及協調程序等運作機制, 並得參考本指引辦理。

- 三、協調會成立時點,除主辦機關(以下簡稱甲方)及民間機構(以下簡稱乙方)另有約定外,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為原則。
- 四、協調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、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。
 - (二)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。
 - (三)甲乙雙方(以下簡稱雙方)同意交付協調事項。
- 五、協調會置3名以上委員,得包括工程、財務、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 專家。

前項委員選任,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2倍以上,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,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。

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,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,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。

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協調會委員任期3年,改選得連任。

任期屆滿,依前點改選。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,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。

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,依前點選定繼任委員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七、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,由 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八、協調會應公正、客觀處理爭議事件。

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,應即告知當事人,當事人得 請求其迴避。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,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 他方選擇後,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,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 避。

前項所稱使用人,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、經理人、委任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、顧問、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。

第2項所稱利害關係,指:

- (一)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 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。
- (二)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 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
前3項規定,於雙方依第5點推薦及選任委員時,適用之。

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,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 5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協調會提出,協調會應於10日內作成 決定。

前項決定,如涉有應迴避,致委員人數不足時,應補足之。 九、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雙方當事人。
- (二)協調標的。
- (三)事實及參考資料。
- (四)建議解決方案。

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,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。

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,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,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。

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。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,應徵得其同意。

- 十、 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,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 送補充資料,逾期未提出者,視為放棄補充。
- 十一、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得經他方當事人 及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:
 - (一)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。
 - (二)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。
 - (三)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。
- 十二、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、提付仲裁、提起訴訟 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,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。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, 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。
 - 前2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,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。
- 十三、召開協調會議時,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,並得視需要邀請相 關機關、團體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 -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或審查費,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 負擔。
- 十四、協調會得視需要,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、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,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。
- 十五、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3人始得開會,由 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。

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,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。

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20日內,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。

- 十六、前點第3項決議,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 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,視為協調成立,雙方應予遵守。
- 十七、雙方當事人、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(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)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。 協調程序終結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得經雙方同意,將協調會 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。
- 十八、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,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,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,或由協調會徵詢雙方同意後,委託其他機構辦理。

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。但撤回協調申請者,由申請協調方負擔。

第1項受委託機構,適用第8點利益迴避及第17點應保密事宜規定。

- 十九、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,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,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協調程序終結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, 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:
 - (一)協調會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。
 - (二)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。
 - (三)協調會無法於6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。
 - (四)任一方依第16點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。